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授出日期	2015年4月24日
(ii)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iii)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iv)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39港元
(v)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4.26港元
(vi) 購股權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至2025年4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7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李詠怡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50,000
袁國楨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50,000
黎俊東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劼；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